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承辦人：陳建榮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ricmovie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59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專班：簡章-公告版
(5644306_10830595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專班）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師培中心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支持系統，以多元師資培育方式，奠定推動雙語教育之基礎。藉由學科內容和語言綜合學習教學法，簡稱CLIL(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)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增進各領域以雙語教學之技巧及能力，培育優質雙語教學人才，有效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深耕培育國際人才。
- 二、108學年度預計招考至多20名之雙語代理教師，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持有國小或國中合格教師證書，曾擔任公立國中小學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2年（4學期）以上，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（協同）教學一年（2學期）以上者，另須附有英語流利能力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
(二)報名資訊：108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地點為本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。

(三)教學演示資訊：108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為本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該校網站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以各校正式報送委託書為準，國小、國中合計至多20名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教學演示，依照教師學科科目專長，進行抽題、試教及評審委員詢答，合格者進入後續培育階段。

(六)培育方式：甄選通過者將依學科科目專長轉介至本市國中、國小擔任代理教師一年（應聘前仍須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），期間須參加增能工作坊共4日、自主增能研習48小時、學習檔案彙整及進行公開授課6堂（指導教授蒞臨觀課評分），以上成績依比例平均達80分以上者方為及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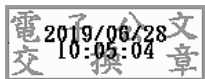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分發介聘：培育班及格通過之教師訂於109年6月參加公開介聘（應聘前仍須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）。

三、請協助將「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專班）簡章」網路公告，並鼓勵有意願之優秀雙語人才報名參加。本簡章亦同時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

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